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3〕96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鲤城江南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工程—鲤城江南水质净化中心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**(一) 征地范围：**拟征地面积约 7.7684 公顷，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**(二) 征地目的：**本次征收集体土地拟用于鲤城江南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工程-鲤城江南水质净化中心项目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**(三)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:**拟用地位于浮桥街道黄石、金浦社区，本项目拟于2023年11月30日起由鲤城区浮桥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，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 **二、其他事项**

**(一)**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**(二)**本公告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即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止。

**(三)**本次征收(使用)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浮桥街道办事处，由浮桥街道办事处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**(四)**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浮桥街道办事处和浮桥街道黄石、金浦社区所在地予以张贴公示，浮桥街道黄石社区、金浦社区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委员会、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常泰街道办事处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鲤城江南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工程-鲤城江南水质净化中心拟征地范围示意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

鲤城江南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工程—鲤城江南水质净化中心拟征地范围示意图

